

附件 24: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实验室实际情况和特点，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责任落实到人的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室内具有危险性的设备（如激光切割机、带锯、磨砂机等）应建立相应的操作规程和设备使用记录。

第三条 加强安全知识的教育，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严格做到“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污染）”；“五关（关好门、关好窗、关好水、关好电、关好气）”；“一查（检查仪器设备）”。坚决杜绝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

第四条 对首次进实验室的学生及有关人员，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出相关要求和指导，在其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

第五条 实验室内必须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灭火器材是否处于可使用状态。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学生应接受防火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

规，并接受学校保卫部门（总务管理办公室）的监督。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在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处使用明火。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改善。

第八条 学生或其他人员在操作任何设备前，均需接受该设备的安全使用培训，经实验室教师考核合格后方可在实验室教师的监督下操作。

第九条 实验室内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保证有人照管。严禁使用者在设备通电状态下离开实验室。实验室内的设备严禁过夜运行。

第十条 严禁在未经实验室教师许可的情况下将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工具、实验材料带出实验室或转移摆放位置，如有缺失应立即报告实验室老师。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易燃易爆物品要远离电源和热源。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要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

第十二条 未经实验室教师允许，禁止在实验室的电脑和手持电子设备上设置密码或私自安装软件程序。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第十四条 实验室教师下班前应检查实验室的电源、门窗、水源是否关闭，发现有破损或故障应及时报修。

第十五条 发生事故时，实验室教师和安全责任人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